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核定本

90年8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8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升社團經營績效及活動辦理品質、促進社團間的交流與觀摩，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每學期舉辦乙次，評鑑其相關事項如下：

- 一、評鑑對象：本校已登記之社團（含進修部、新竹分部）。
學生會評鑑依教育部評鑑方式另訂。
- 二、主辦單位：各部制學務單位（以下簡稱學務單位）。
- 三、時間：靜態評鑑於上學期第十四週，動態評鑑於下學期第十四週。
- 四、地點：本校校園內。
- 五、評鑑給分：上學期靜態評鑑成績佔年度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下學期動態評鑑佔年度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六、評鑑分類：服務性、康輔性、運動性、學術性、聯誼性、自治性（含系、學位學程學會）共六類。
- 七、評鑑方式：各類社團評鑑日期，在統一時間內分別評鑑，各分類社團應將評鑑內容之資料，於評鑑時間內

置於指定地點，並配合解說或備詢，未派幹部解說者，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社團評鑑成績由學務單位彙整核算後，公告評鑑成績並頒獎之。

第三條 靜態評鑑由學生代表二人、老師五人，組成評鑑小組。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老師由學務單位遴選具有輔導社團經驗的校、內外老師擔任。

動態評鑑由學生代表二人、老師三人，組成評鑑小組。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老師由學務單位遴選具有輔導社團經驗的校、內外老師擔任。

第四條 靜態評鑑項目及給分標準如下：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百分之五十）

二、社團活動績效（佔百分之五十）

共通性評分項目及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重點由評審老師議訂之。

第五條 動態評鑑項目及給分標準如下：

活動特色	80%	1	活動主題之表現 30%
		2	活動創意 30%
		3	活動流程之順暢性 20%
團隊精神	20%	1	社員參與活動情形 10%
		2	活動後復原情形 10%
活動層級（視情況加分）		1	社團單獨舉辦活動 10%
		2	校內、外社團合作舉辦活動 0%

第六條 靜態、動態評鑑成績各分為下列等級：

一、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三、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四、丁等：總分五十九分以下。

第七條 獎懲：

- 一、靜態評鑑各屬性社團各取一名績優者由學生會頒發績優獎牌乙面，獎金新台幣（下同）二千元。
- 二、動態評鑑成績取最優前三名除由學生會頒發績優獎牌乙面外，另頒給第一名獎金三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元，第三名獎金一千元。
- 三、評鑑成績丙等者酌減下一個學期之活動補助費；評鑑成績丁等者，停社處分。
- 四、靜、動評鑑總成績最優前三名者，下學年度之活動補助費增加二千元。靜態評鑑榮獲全校最優之社團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績優社團選拔之資格。

第八條 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學生會將取消其下一個學期之活動補助費，學務單位亦得取消其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權。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